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文件

京督导〔2018〕43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关于印发《强化教育督导职能 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教委、区政府教育督导室：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34号）和《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教督〔2017〕24号）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为推进落实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机制，推进学前教育健康

发展，市政府教育督导室研究制定了《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2018年9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强化教育督导职能 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办法〉的通知》（教督〔2017〕7号）、《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前教育管理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34号）、《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北京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关于印发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暂行办法的通知》（京教督〔2017〕24号）等相关内容和要求，深入推进落实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部署，进一步健全幼儿园监督管理工作机制，结合实际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办好学前教育、实现幼有所育的战略部署，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教育督导职能，加强幼儿园监督管理，切实规范办园行为，提高保教质量和水平，推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促进幼儿健康快乐成长。

二、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强化市区相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幼儿园的监督管理职责，保证教育法规和政策要求的贯彻落实，为学前教育改革发展发挥保障作用。

（二）科学规范。尊重学前教育规律和幼儿园特点，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强化基础管理，做到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公开，不断提升监督管理效能。

（三）问题导向。积极探索幼儿园规范办园和管理工作机制，聚焦社会关注、家长关心的重点难点问题，多方参与齐抓共管，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共同促进幼儿园健康发展。

（四）注重实效。加强顶层设计，统筹组织实施，推动问题解决。强化督导结果使用，促进幼儿园规范管理和质量提升。

三、主要措施

（一）完善政策标准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幼儿园督导评估

不断完善幼儿园督导评估制度，逐步建立以规范办园行为为基础，以提升保教质量水平为导向的幼儿园督导评估政策标准体系。市教委、市政府教育督导室共同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北京市幼儿园办园质量综合督导评估办法》，整合现有的幼儿园级类评定、年度考核、示范园评选、民办园年检等考核评价内容，开展常态监测，分类督导，一体化评估，实现多标合一、一标多用。市级负责统筹协调，抽查评定，各区负责组织实施辖区所有幼儿园的督导评估工作，推动并加强对幼儿园的监督监管，指导园所不断提升办园质量和水平。

（二）完善挂牌督导制度，强化经常性督导工作机制

贯彻落实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相关规定，根据《北京市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暂行办法》，进一步推动挂牌督导制度深入落实。研究制定《幼儿园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工作指南》，细化幼儿园责任督学经常性督导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加强研讨交流，编制幼儿园责任督学工作案例。各区结合实际，

创新制度机制，推动工作落实。

（三）开展专项督导检查，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

围绕社会关注、家长关心的幼儿园小学化倾向、师德师风以及幼儿人身安全防护等突出问题，适时开展专项督导检查。结合春秋季节开学专项督导检查和经常性督导工作，重点围绕幼儿园安全管理、卫生保健等制度执行和家园联系等情况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及时排查隐患，建立问题清单，督促立查立改，重点问题及时上报相关部门，并督促有关部门整改落实。

（四）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加强幼儿园安全工作监督管理

教育督导部门与公安等部门加强协同联动，市区两级建立定期会商机制和信息通报机制，教育督导、公安部门每半年通报一次涉及幼儿园的相关工作信息，重要信息随时沟通，共同协商推动安全问题解决。完善联合检查工作机制，利用春秋季节开学检查和日常工作机制，联合开展安全检查，主动做好防范工作，发挥联动优势，推动安全问题整改落实。建立幼儿园安全工作报告联合发布机制，督促相关部门履行主体责任。

（五）健全督学培训管理机制，提升督学履职素质和能力

市区教育督导部门定期开展幼儿园责任督学全员轮训或专题培训，不断提升督学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市区教育督导部门按照督学考核相关规定，每年对幼儿园挂牌责任督学履行职责情况进行考核，建立奖惩及退出制度。完善责任督学工作报告制度，一般性问题及时跟踪，督促整改落实；重要、重大问

题要及时报告、并跟踪督促整改。

（六）加强工作条件保障，有力支持督学职责履行

完善督学工作条件保障政策，落实督学开展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设备配备、工作补贴等条件保障，各区不断完善相关工作条件保障机制。加强督导信息化建设，强化工作指导和培训，为督学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幼儿园督导评估工作提供支持和保障，不断提升督导实效和工作水平。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要高度重视幼儿园监督监管工作，加强多方联动，统筹协调推进。结合区域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切实推动各项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强化责任落实。要进一步健全领导责任制和工作机制，明确责任主体，强化责任担当，将推动各级各类幼儿园的监督监管责任有效落实。

（三）推动问题解决。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总结梳理，建立问题清单，切实推动涉及幼儿园的各类隐患和问题整改落实，为幼儿健康快乐成长提供保障。

（四）建立长效机制。要积极探索建立专项督导检查、经常性督导、综合督导等工作机制，找准工作着力点，不断创新实践，推动机制落实，共同营造促进学前教育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